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特沃德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37元：

　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22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本件被告是否僅有「凱特沃德國際有限公司」？「陳秀慧」個人是否亦為本件被告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